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1-009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公司A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326,201,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本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1.60万元,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1911.6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16.17万元,2010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分配利润10827.77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送股、不派现,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523,402,5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23,402,58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46,805,17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高管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本年薪为30万元-33万元,效益年薪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超基数净利润的30%提取基数,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各高管人员分管的业务系统所实现的安全目标、财务绩效目标、德能勤绩进行综合业绩评估确定各高管人员效益年薪标准。效益年薪不得超过基本年薪两倍。

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5000元/人(税前,下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未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的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享受包括通讯费、资料费和交通费在内的月津贴待遇,其标准为:董事,每人每月为5000元;监事,每人每月为3000元。设立总经理年度奖励基金,对有特别贡献的员工进行奖励,奖励基金为公司年度净利润的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1,154,247股。其中:同意股份1,0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8.37%;反对股份134,247股,弃权股份0股。公司关联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借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6,20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158,598,651股。其中:同意股份158,46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股份134,247股,弃权股份0股。公司关联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姜业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奥利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1-005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8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7票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兴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7票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票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总会计师的议案》,7票同意;

同意聘任张斌先生、唐兴运先生、孙武先生和王英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闻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玉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季修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7票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7票同意;

同意选举李蔚董事、张兴起董事、张贞齐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李蔚董事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李蔚董事、张兴起董事、仲顺和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仲顺和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张兴起董事、王英峰董事、姚庆国独立董事、张贞齐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贞齐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姚庆国独立董事、仲顺和独立董事、王英峰董事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姚庆国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7、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澳柯玛(临沂)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高效营销组织,进一步做强重点区域市场,充分利用相关区域的优惠政策,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独家出资设立澳柯玛(临沂)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性质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以现金5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注册地址拟设在临沂(开发区)。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冷柜及制冷设备、洗衣机、电子设备、自动售货机、锂电池、

复合管材、电子材料及配件、集成电路及配套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热水器、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厨洁具、家用电器生产及配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1日

附简历:

李蔚先生,生于1969年1月,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2年1月任青岛市税务局涉外处干部;1992年1月至1994年7月任青岛市税务局对外分局干部;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员;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投资处干部;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兴起先生,生于1971年1月,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工程系,在职攻读南开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科员、副科长;1996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青岛扎努西-澳柯玛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会主席;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任青岛澳柯玛一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EH&S经理、工会主席;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裁助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06年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孙武先生,生于1970年10月,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001年曾在青岛市委党校第2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10年9月曾在山东省第二期国有企业"三高"产业发展战略研修班学习。1995年7月加盟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生产计划员、总装二车间副主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市场监督信息处负责人、证券投资处副处长、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1998年12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兼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青岛澳海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斌先生,生于1971年1月,汉族,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集美大学,本科,1995年进入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工作,2000年被青岛市政府授予"青岛市突出贡献人才"称号,2002年被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授予"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员、科长、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2003年1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兴运先生,生于1957年4月,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东方高级决策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硕士。唐兴运先生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刺绣厂工人、生产调度、生产总调度、副厂长、厂长、青岛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AMERICA X&Y IMPEXP INC.总经理、AMERICA SEAWILL IMPEXP INC.经理,2002至2005年任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英峰先生,生于1973年2月,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闻非先生,生于1952年3月,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电器元件厂生产部调度、生产部副主任,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1999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6月起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起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玉翠女士,生于1971年3月,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财务处会计科长、投资管理处科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集团会计核算管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会计管理部部长,青岛澳柯玛集团商用机械厂财务负责人等职,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起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起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季修宪先生,生于1976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部清欠主管,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工商与商标主管,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改革改组工作组成员、改制主管等职,2008年6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1-004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94519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宋文雷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李蔚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庆国先生、张贞齐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项议案另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是
9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公司2011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65945190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中第八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另行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如下:

李蔚先生:同意16594519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张兴起先生:同意16594519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宋闻非先生:同意16594519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王英峰先生:同意16594519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仲顺和先生:同意16594519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姚庆国先生:同意16594519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张贞齐先生:同意16594519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会议经审议同意选举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王英峰先生、仲顺和先生、姚庆国先生、张贞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仲顺和先生、姚庆国先生、张贞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澳柯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澳柯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1-006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及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王言宝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言宝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另外,公司工会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曹传成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大会同意曹传成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1日

附:简历

王言宝先生,生于1955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青岛市崂山区流亭镇镇长,中共崂山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局长,青岛市城阳区政法委书记、区委常委、副区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2007年7月至今任青岛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2008年4月起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交运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6月起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2月起任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简称:粤宏远A 证券代码:000573 公告编号:2011-00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

2、召开地点: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115,854,189股,占公司总股份622,755,604股的18.60%。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5,854,189股。其中,赞成115,854,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5,854,189股。其中,赞成115,854,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5,854,189股。其中,赞成115,854,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5,854,189股。其中,赞成115,854,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5,854,189股。其中,赞成115,854,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梁治烈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梁治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10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部9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同意通过银行向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1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会议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0日。凡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附件: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04;

投票简称:上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1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期间损益的归属、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过户、违约责任、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2.01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锁定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2.10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3)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汽车"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汽车"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2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沪国资委产权〔2011〕187号《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约定的标的资产和负债分别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31,207,595股和330,362,692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1-01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予以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已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1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均已于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予以公告。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并实施的议案》,确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并公布了激励对象认购的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决议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认为公司少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意愿,放弃或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认购结果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均已于201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予以公告。

2、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授予,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28,965,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56%。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数量:28,965,000股

2、授予日: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5月3日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分三期解锁。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史烈	董事长	120	4.14%	0.15%
陈锐	副董事长	100	3.45%	0.12%
陈纯	董事	120	4.14%	0.15%
赵建	董事	100	3.45%	0.12%
潘丽春	董事	100	3.45%	0.12%
陈健	董事、总裁	110	3.78%	0.14%
郁强	董事、副总裁	90	3.11%	0.11%
蒋忆	执行总裁	100	3.45%	0.12%
钟明博	执行总裁	100	3.45%	0.12%
董丹青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	3.45%	0.12%
谢巍	副总裁	90	3.11%	0.11%
顾懈英	副总裁	90	3.11%	0.11%
杨小虎	副总裁	90	3.11%	0.11%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